主日讀經示範一民數記四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民數記第四章

【事實問答】

壹 成軍

三 聖別的事奉 三1~四49

(問:利未人的事奉有甚麼年齡限制?)

* 民4:2~3【你要從利未子孫中·計算哥轄子孫的總數;按他們的家族、宗族·<u>從三十歲</u> 直到五十歲,凡進來事奉,在會幕裏作工的,全都計算。】

(問:利未人的事奉須受誰的管理與監督?)

- * 民4:19【你們不可將哥轄人家族的支派從利未人中剪除;他們挨近至聖之物的時候·亞 倫和他兒子要進去派他們各人所當辦的·所當抬的;要這樣待他們·好使他們活著·不 至死亡;】
- * 民4:27~28【革順的子孫在抬物、辦事上的一切事奉‧都要照亞倫和他兒子的吩咐;他們所當抬的一切‧你們要派他們看守。這是革順子孫的家族在會幕裏所辦的事;他們的職責‧要在祭司亞倫的兒子以他瑪的管理下。】
- * 民4:33【這是米拉利子孫的家族·按他們在會幕裏的一切事奉·所辦的事·<u>都在祭司亞</u> 倫的兒子以他瑪的管理下。】

【禱背經節】

四 19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主任十月十十								
1.	從	歲直到	歲,凡進來	;	在會幕裏作工的	,全都計	算。	
2.	祭司	亞倫的兒子	所要!	照管的	是點燈的油與馨香	的香,	並常獻的素	祭和
	膏油	,也要照管全帳	幕與其中所有的,	就是	和		0	
3.	他們	挨近至聖之物的	時候,		要進去派他	如們個人	所	,
	所	;要這樣	待他們,好使他們	活著,	,不治死亡;			

聖經學習單答案: 1. 三十,五十,事奉; 2. 以利亞撒,聖所,聖所的器具; 3. 亞倫和他兒子,當辦的,當抬的。

讀經小組示範-民數記四章

壹 成軍

三 聖別的事奉 三1~四49

(問:利未人的事奉有甚麼年齡限制?這表明什麼?)

* 4:3註1【作利未人事奉,必須在三十歲到五十歲之間。(3,23,30,35,43,47。) 照樣,主耶穌也是到三十歲纔達到事奉神的足齡。(路三23。)人要被算在對神的事奉中,必須在一個月以上—那段年齡的人需要長大並成熟。(三39,43。)人要被算在為著神見證的爭戰中,必須在二十歲以上—那段年齡的人成熟並剛強,並沒有上限。(一3。)人要被算在與神親近的事奉中,必須在三十歲到五十歲之間—那段年齡的人是更成熟、更剛強、沒有衰頹的。】

(問:祭司除了在帳幕出發時執行自己的職責之外,也要指派利未人所當辦的。這說出我們的 事奉該如何?)

* 4:19註1【祭司除了在帳幕出發時執行自己的職責之外,(5~14,)也要指派利未人所當辦的。(19,27~28,33。)在舊約,祭司和利未人是有區別的,但在新約裏只有一班人,就是祭司,(羅十五16,彼前二5,9,啟一6,五10,)包括利未人。因此,利未人在舊約的豫表裏所作的,信徒作為新約的祭司也該在實際裏作。利未人的服事在祭司的監督之下,這指明當新約祭司在作外面利未人的工作時,必須在新約祭司體系內在、屬靈眼光的監督之下。利未人的服事經不該與祭司的眼光分開。外面的服事必須成為供應生命給人的屬靈活動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利未有三個兒子—革順、哥轄和米拉利。革順人,就是革順的後裔;哥轄人,就是哥轄的後裔;米拉利人就是米拉利的後裔;都是利未人。他們負責照管見證的帳幕,伺候並看守帳幕,在帳幕四圍安營。雖然利未人未被數點在軍隊中(民一47~54),然而民數記四章三節、三十五節、三十九節、四十三節的事奉一辭,原文是爭戰,指服役。因此,甚至祭司與利未人聖別的事奉也是爭戰。

利未人的事奉有年齡的條件,必須在三十歲到五十歲之間。在民數記,我們能看見一些關於年齡條件的比較。人要被數算在對神的事奉中,必須在一個月以上—那段年齡的人需要長大並成熟。人要被數算在為著神見證的爭戰中,必須在二十歲以上—那段年齡的人成熟且剛強,並沒有上限。例如,迦勒甚至在八十五歲還能爭戰。人要被數算在親近神的事奉中,必須在三十歲以上,直到五十歲—那段年齡的人是更成熟、更剛強、沒有衰敗的。

帳幕出發時四班人有不同的職責。祭司,收拾聖所的器具,指派利未人所當服事的。哥轄子孫在會幕裡搬運至聖之物;革順人要抬帳幕的幔子、會幕與會幕的蓋、海狗皮作的蓋、會幕的門簾、院子的帷子、院子的門簾、繩子、並一切所用的器具;米拉利子孫要抬帳幕的板、門、柱子、帶卯的座,以及院子四圍的柱子、帶卯的座、橛子、繩子和一切器具。利未人的事奉不是照著自己的作法,乃是在受賣祭司的指引之下。這指明我們事奉神的新約祭司,不該照著自己的觀念行動,乃該在受賣眼光的指引之下,就是在那賣我們之靈的指引之下。